

“丝路同源·山海交响”2025年 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丝路同源·山海交响”2025年文艺演出
进新疆活动项目

实施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
和旅游局

委托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丝路同源·山海交响”2025年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是落实对口援疆、文化润疆部署的重点惠民文化项目。是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第十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对标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民委印发的《“春雨工程”——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边疆行计划实施方案》工作要求，通过设立该项目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充分发挥文旅工作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的职能作用。

经福建援疆前方指挥部统筹安排，由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牵头组织实施，计划邀请中央歌剧院、福建歌舞剧院赴新疆，联合新疆爱乐乐团、昌吉学院“庭州之声”合唱团等本土文艺力量开展联合文艺展演。项目立足闽昌两地文化特点，旨在引入内地高水平文艺资源，丰富昌吉州各族群众公共文化供给，搭建东西部文化互鉴交流平台，推动实现从“送文化”向“种文化”转变，增进闽昌群众情感联结，有形有感有效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夯实民族团结进步的文化根基。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为有效开展“丝路同源·山海交响”2025年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依据福建援疆前方指挥部工作安排，结合本地各族群众文化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落实活动安全风险评估、大型群众性活动报备等前期工作，充分论证项目实施可行性。在援疆资金落实到位后，该局按规定公开政府采购意向，向昌吉州财政局提交采购申请报告，取得分散采购批复，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经综合评审确定北京凤凰赤子文化有限公司为项目成交单位，签订项目服务协议。承办单位按协议要求统筹演职人员调度、节目编排、舞美设备筹备、宣传物料制作等各项工作，公安、消防、卫健、供电、宣传、昌吉学院、准东开发区等多部门协同做好安保、医疗、电力保障、观众组织等配套保障工作。项目于2025年10月11日-13日，分别在乌鲁木齐音乐厅、昌吉学院音乐厅、准东开发区产教园大礼堂完成3场文艺演出。演出结束后，昌吉州文旅局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形成项目活动总结，同步收集观众问卷、访谈等相关资料，全面复盘项目实施成效，为后续文化润疆、闽昌文化交流类项目开展积累实践经验。

（三）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春雨工程”——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边疆行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2025年“丝路同源·山海交响”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方案》等文件要求，项目计划开展闽昌两地文化交流专场文艺展演，落实演职人员后勤保障及活动配套服务。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两地文艺成果互通共享水平；丰富群众精神文化



供给，有效提升闽昌两地文化交流，促进双方凝心聚力，共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加深闽昌两地深厚友谊。

2.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预算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指标如下：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春雨工程”——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边疆行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2025年“丝路同源·山海交响”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方案》等文件要求，项目计划开展闽昌两地文化交流专场文艺展演，落实演职人员后勤保障及活动配套服务。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两地文艺成果互通共享水平；丰富群众精神文化供给，有效提升闽昌两地文化交流，促进双方凝心聚力，共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加深闽昌两地深厚友谊。		项目 2025 年计划投入 100 万元，项目计划开展闽昌文化交流演出 3 场次，落实演职人员食宿保障以及活动其他配套工作。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两地文艺成果互通共享水平；丰富群众精神文化供给，有效提升闽昌两地文化交流，促进双方凝心聚力，共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加深闽昌两地深厚友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3 场次
	质量指标	演出成功率	=100%
	时效指标	演出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成本指标	演出食宿费用	≤7.24 万元



		演出交通费	≤13.45 万元
		演出费用	≤20 万元
		活动其他费用	≤59.3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闽昌两地文化交流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看演出人员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小组研发并通过主管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小组对“丝路同源·山海交响”2025年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5.58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丝路同源·山海交响”2025年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2025年年初预算资金100万元，全年预算数100万元，资金为援疆资金。

2. 资金使用情况



“丝路同源·山海交响”2025年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2025年全年执行数98.57万元，预算执行率98.57%。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丝路同源·山海交响”2025年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参演人员食宿、交通和演出等费用。

（三）项目绩效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完成3场“丝路同源·山海交响”主题文艺展演，演出覆盖乌鲁木齐、昌吉学院、准东开发区，汇聚中央歌剧院、福建省歌舞剧院及新疆爱乐乐团、昌吉学院“庭州之声”合唱团等区内外文艺力量同台演绎，面向学生、产业工人、各族群众开展公益惠民演出。通过项目的实施，引进内地优质文艺资源，搭建闽昌文化双向交流互动载体，推动内地与新疆文艺艺术互学互鉴，丰富当地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公共文化惠民服务水平，助力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深化福建文化援疆、落实“春雨工程”文化志愿服务边疆行计划提供实践支撑。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强化统筹联动，压实多方协同实施机制。依托福建援疆前方指挥部统筹部署，由昌吉州文旅局牵头抓总，联动宣传、公安、消防、卫健及各演出属地单位，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报备、风险研判和应急预案编制，统筹协调国家级院团与本地文艺团体联合排演，



保障跨场地、多场次演出平稳落地，推动内地优质文艺资源与本土文化力量有机融合。

二是强化全流程管控，规范援疆专项资金管理。项目前期结合实地踏勘细化成本测算，将产出绩效指标嵌入预算编制；采购环节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制度，区分大额采购、小额物料比价管理；资金执行落实事前审核、事中动态监管、事后决算核查全链条监督，从严做好合同审核、票据核验、结余上缴与项目资料归档，实现援疆资金使用合规可控。

三是坚持惠民实效导向，提升文化润疆综合效能。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融合福建地域文化与新疆民族文化元素，通过院团同台演出、非遗配套展示实现双向文化互鉴；同步借助全媒体渠道开展宣传传播，兼顾线下现场观演与线上辐射推广，丰富各族群众公共文化供给，充分释放财政资金社会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升。项目初次编制预算时，对演职人员航班动态变动、不同场地设备配置差异、临时配套人员增减等可变因素预估不足，导致部分科目（如交通、小额物料采购）实际支出与预算存在偏差。原因在于前期调研未充分结合跨区域演出的复杂性，对实施过程中潜在的成本波动研判不够细致。

2. 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完整性有待进一步完善。虽然该项目已完成绩效目标的细化分解工作，但部分三级绩效指标在设计上仍有改进完善空间。例如原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文化交流”、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相关表述较为笼统，未清晰界定项目受益



对象，仅通过指标本身难以直观反映项目受益群体的认可程度。其次，经济成本指标未对照项目预算明细表开展逐项分类设置，指标与预算明细的衔接匹配度有待加强。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强化前期调研研判，提升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针对跨区域文艺演出项目的特点，预算编制阶段进一步做实做细前期调研工作，充分评估演职人员航班调整、多演出场地设备差异、临时配套人员变动等各类不确定性因素。加强与承办服务商沟通对接，结合实地踏勘情况完善成本测算依据，合理预留成本弹性空间，充分预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本波动，缩小预算科目与实际支出之间的偏差。

2.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增强指标科学性与完整性。后续编制绩效指标时，进一步优化三级指标设计。社会效益类指标明确界定项目受益对象，尽量将笼统的定性表述转化为可衡量的评判标准；满意度指标清晰指向对应服务群体，做到指标含义直观可判别。同时，经济成本类指标严格对照项目预算明细表逐项分类设置，建立绩效指标、目标任务、预算明细之间的校验对应机制，强化绩效指标与业务工作、预算数据的衔接匹配。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情况	4
(三)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5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	8
(三) 绩效评价依据	9
(四) 评价方法	10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1
(六)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2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7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7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1
(二) 存在的问题	31
六、有关建议	31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2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3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33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4
(一) 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34
(二) 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34
(三) 评价结果公开	34
附件:	35



“丝路同源·山海交响”2025年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丝路同源·山海交响”2025年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丝路同源·山海交响”2025年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是落实对口援疆、文化润疆部署的重点惠民文化项目。是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第十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对标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民委印发的《“春雨工程”——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边疆行计划实施方案》工作要求，通过设立该项目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充分发挥文旅工作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的职能作用。

经福建援疆前方指挥部统筹安排，由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牵头组织实施，计划邀请中央歌剧院、福建歌舞剧院赴新疆，联合新疆爱乐乐团、昌吉学院“庭州之声”合唱团等本土文艺力量开展联合文艺展演。项目立足闽昌两地文化特点，旨在引入内地高水平文艺资源，丰富昌吉州各族群众公共文化供给，搭建东西部文化互鉴交流平台，推动实现从“送文化”向“种文化”转变，增进闽昌群众情感联结，有形有感有效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夯实民族团结进步的文化根基。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主要职责为：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动权，拟订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统筹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融合发展，推动落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工作。管理自治州重大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指导自治州重点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统筹文化和旅游区管理，推进全域



旅游建设；指导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管理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指导、协调、推动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和旅游扶贫。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管理全州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传播推广及艺术研究、评论，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繁荣发展。管理公共文化事业，协调推进全州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3. 项目主要内容

“丝路同源·山海交响”2025年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是由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组织实施、福建援疆专项资金支持的文化润疆惠民项目。项目邀请中央歌剧院、福建歌舞剧院赴疆，联动新疆爱乐乐团、昌吉学院“庭州之声”合唱团等本土文艺力量开展联合展演，于2025年10月11日-13日，分别在乌鲁木齐音乐厅、昌吉学院音乐厅、准东开发区产教园大礼堂举办3场室内交响音乐会。演出设置三大篇章共18首曲目，融合闽南文化元素、经典交响乐作品与新疆民族民歌，面向各族群众开展免费惠民演出，单场观演规模700-800人，累计服务各族观众2300余人。除



主体交响演出外，项目配套开展福建非遗展示、闽昌两地文艺工作者同台排练交流等活动，促进两地艺术互学互鉴。

4.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牵头组织实施，依托福建援疆前方指挥部工作部署，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报备、安全风险评估等前期工作，充分开展项目可行性研判。资金落实到位后，实施单位按规定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提交采购申请并取得财政部门分散采购批复，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工作，经综合评审确定北京凤凰赤子文化有限公司为项目成交服务商，并签订正式服务协议。

项目实施过程中，宣传、公安、消防、卫健、供电及各属地单位协同联动，落实场地保障、安保维稳、医疗救护、电力保障、观众组织等配套工作；承办单位统筹完成演职人员调度、节目排演、舞美设备搭建、宣传物料制作等任务。2025年10月11日至13日，分别在乌鲁木齐音乐厅、昌吉学院音乐厅、准东开发区产教园大礼堂顺利完成3场室内交响音乐会。演出结束后，昌吉州文旅局组织开展项目履约验收，归集整理实施方案、服务协议、现场台账、票据凭证、媒体报道、观众问卷等全流程佐证资料，编制形成项目活动总结，全面复盘项目实施成效，为后续闽昌文化交流及文化润疆类项目实施积累实践经验。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丝路同源·山海交响”2025年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预算资金10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1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2025年实际支出资金98.57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8.57%。

（三）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该项目涉及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各单位职责如下：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负责审核该项目采购相关申请，出具分散采购批复意见；做好援疆专项资金预算审核、资金下达拨付工作，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监督管理；监督项目资金规范使用，严格把控资金支出合规性，督促落实结余资金上缴财政相关规定；组织指导项目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业务指导，督促做好绩效问题整改，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在项目中主要负责落实福建援疆前方指挥部工作部署，牵头统筹“丝路同源·山海交响”2025年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全流程组织实施；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风险评估，完成大型群众性活动报备等前期手续；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办理采购申请，对接财政部门获取分散采购批复，



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与成交服务商签订服务协议；统筹协调州党委宣传部、公安、消防、卫健、供电以及昌吉学院、准东开发区等相关单位，压实各方职责，做好演出期间安保、医疗、电力、观众组织等综合保障；对演出节目内容、演职人员、舞美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管控，督促承办单位履约落地；项目完成后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归集整理项目方案、合同、票据、演出记录、媒体报道等全套档案资料，撰写项目活动总结，做好资金申报拨付、绩效自评以及后续成果复盘等工作。

2. 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丝路同源·山海交响”2025年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制定《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合同管理制度》《“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规定》等管理制度，严格审核把控经费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经费预算执行。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预算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 总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春雨工程”——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边疆行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2025年“丝路同源·山海交响”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方案》等文件要求，项目计划开展闽昌两地文化交流专场文艺展演，落实演职人员后勤保障及活动配套服务。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两地文艺成果互通共享水平；丰富群众精神文化供给，有效提升闽昌两地文化交流，促进双方凝心聚力，共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加深闽昌两地深厚友谊。

2. 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 2025 年计划投入 100 万元，项目计划开展闽昌文化交流演出 3 场次，落实演职人员食宿保障以及活动其他配套工作。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两地文艺成果互通共享水平；丰富群众精神文化供给，有效提升闽昌两地文化交流，促进双方凝心聚力，共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加深闽昌两地深厚友谊。

表 1 “丝路同源·山海交响” 2025 年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3 场次
	质量指标	演出成功率	=100%
	时效指标	演出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成本指标	演出食宿费用	≤7.24 万元
		演出交通费	≤13.45 万元



		演出费用	<=20 万元
		活动其他费用	<=59.3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闽昌两地文化交流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看演出人员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将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丝路同源·山海交响”2025年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丝路同源·山海交响”2025年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目标设定情况、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资金使用效果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等情况，收集整理客观真实的基础数据，为“丝路同源·山海交响”2025年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4.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5. 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7.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8. 关于印发《自治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2号）；
9.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10.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交的资金下达文件、财政资金支付凭证等项目基础资料；
11. 适用于该项目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评价小组采取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详细方法应用如下：



在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指标预期指标值和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手段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得分阐述环节：采用因素分析法，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自然不可抗力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 指标解释

（1）权重

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小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通用标准、计划标准、预算支出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 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六）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前期准备阶段，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等。

（2）成立评价工作组。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 评价小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汪生霞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彭晓波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贾鲁新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禹佳红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潘博辉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3）开展前期调研。评价人员首先从网络等公开方式对项目基本情况、立项背景、实施内容、业务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进行了解和调查。在对项目了解的基础上与预算单位主管项目人员及绩效评价指导专家沟通和座谈。最终对初期网络等途径调查的资料进行修正。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4）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人员根据项目立项、绩效考评办法等相关资料以及经与预算单位主管项目人员充分沟通，确定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的绩效目标。



(5)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人员经与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和预算单位主管项目人员充分沟通，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体系，以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6) 确定绩效目标评价标准。评价人员根据专项资金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7) 确定指标权重。评价人员根据各指标在整体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选用科学方法，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

(8) 确定评价范围。根据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就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评价意见。

(9) 设计资料清单。根据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列明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交的资料清单，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以及其他需要项目承担单位配合的事项等。

(10)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们将项目基本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等进行汇总整理，经与预算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相关科室以及绩效评价专家充分交流、共同研究，制定包含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思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方法、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等内容的评价实施方案。力求做到方案设计符合主客观条件，评价内容、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安排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11) 评价方案论证。评价方案初稿编制完成后，评价人员与行业专家首先对评价方案初稿进行论证，然后与预算单位项目主管人员沟通，根据项目承担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评价方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进行多次调整，征求绩效监督指导专家的意见，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征求项目主管部门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再次修改完善，报委托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2. 组织实施：包括下达绩效评价通知、资料收集与核查、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评价范围、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等。

(1)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评价人员根据委托方要求和评价实施方案，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评价内容、需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等，通过业务主管部门通知项目预算单位。

(2) 资料收集与核查。评价人员对项目预算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与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3) 非现场评价。对各项目预算单位报送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并收取问卷调查。通过对被调查对象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相关情况。调查问卷数量适中，基本能够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4) 现场评价。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评价，主要包括。



a 听取情况介绍。听取项目预算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

b 实地考察。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

c 资料核查。根据项目预算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预算单位数据进行检查。采集评价数据、资料以及证明材料经被评价单位加盖公章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d 分析评价。以项目预算单位现场收集资料形成的证明材料、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项目预算单位的项目决策、管理和绩效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

(5)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对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小组重点的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资金管理、使用效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扎实的核查和评价。同时，对其自主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和分析。对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及效果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考核，全面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进度，了解申报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效益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



3. 综合分析及评价报告撰写：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提交其他相关资料等。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全面阐述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在全面分析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等做出具体分析和评价，对项目绩效与存在问题的分析，力求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证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具有针对性。

（2）征求意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评价小组与预算单位进行沟通，征询其意见，此并非预算单位干涉工作组的职业判断，而是从预算单位获取可能的解释和补充资料。综合反馈信息后起草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上报委托单位。

（3）提交报告。根据各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反馈意见及评价报告终稿，含摘要，提交委托方。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运用由评价小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小组对“丝路同源·山海交响”2025年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5.58分，



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8.5	92.5%
项目过程	20	19.79	98.95%
项目产出	50	47.29	94.58%
项目效益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5.58	95.58%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20 分)	A1 项目立项 (8 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规范	4	100.00%
	A2 绩效目标 (6 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较明确	1.5	50.00%
	A3 资金投入 (6 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100.00%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HONGCHANGTIANYUAN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 LT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00%
B 项目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 (10 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100%	100%	2	100.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100%	98.57%	2.79	93.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合规	5	100.00%
	B2 组织实施 (10 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健全	3	100.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3	100.00%
		B203 绩效监控有效性	2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2	100.00%
		B204 自评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2	及时	及时	2	100.00%
C 项目产出 (50 分)	C1 产出数量 (24 分)	C101 演出场次	24	>=3 场次	=3 场次	24	100.00%
	C2 产出质量 (6 分)	C201 演出成功率	6	=100%	=100%	6	100.00%
	C3 产出时效 (12 分)	C301 演出完成时间	12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2	100.00%
	C4 产出成本 (8 分)	C401 演出食宿费用	2	<=7.24 万元	=7.96 万元	0	0.00%
		C402 演出交通费	2	<=13.45 万元	=11.59 万元	1.31	65.50%

电话：0994-2340071 传真：0994-234795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08 号红山新世纪 22 楼 E—mail: hccpa-cj@xj.cninfo.net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C403 演出费用	2	≤20 万元	=20 万元	2	100.00%
		C404 活动其他费用	2	≤59.31 万元	=59.02 万元	1.98	99.00%
D 项目效益 (10 分)	D1 项目效益 (5 分)	D101 提升闽昌两地文化交流	5	有效提升	达成年度指标	5	100.00%
	D2 满意度 (5 分)	D201 观看演出人员满意度	5	≥95%	=98.06%	5	100.00%
合计			100			95.58	95.58%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编制、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评价项目前期准备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5 分，得分率为 92.50%。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根据昌吉州文旅局《2025 年 “丝路同源·山海交响”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采购申请报告》、昌吉州财政局分散采购批复〔FSCG2025 (099)〕，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第十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对照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民委印发的《“春雨工程”——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边疆行计划实施方案》相关工作部署，经福建援疆前方指挥部安排实施，旨在加强闽昌两地文化交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文化润疆工作落地，丰富昌吉州各族群众公共文化生活，设立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根据对项目内容和《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文件的了解，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立项依据比较充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按照财政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立项审批程序，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交《2025 年 “丝路同源·山海交响”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采购申请报告》，向州财政局申请使用福建援疆专项资金实施项目，取得昌吉州财政局《分散采购批复》〔FSCG2025 (099)〕，明确采用竞争性磋商分散采购方式，项目列入2025 年福建援疆文化润疆项目资金安排；项目编制政府采购意向、活动实施方案，落实集体研究决策，按要求完成项目报备等前期手续，严格执行援疆资金、政府采购及预算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75%。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预算单位按照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部门关于绩效目标管理的相关要求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为该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设定了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金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整、可实现。绩效目标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预算单位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实施内容可以通过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但部分三级绩效指标在设计上仍有改进完善空间。例如原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文化交流”、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相关表述较为笼统，未清晰界定项目受益对象，仅通过指标本身难以直观反映项目受益群体的认可程度。项目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未能一一对应，经济成本指标未按活动项目预算表依次分类列出。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除 1.5 分，得 1.5 分，得分率 50%。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基本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预算支出与其他项目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复，预算实际执行未超出预算编制金额。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依据福建援疆前方指挥部 2025 年文化润疆项目资金安排、项目招标需求预算报价明细表、采购申请报告以及成交服务协议确定，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有相应明细表，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79 分，得分率为 98.95%。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79 分，得分率为 97.9%。

(1) 资金到位率

“丝路同源·山海交响”2025 年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 2025 年度预算资金 100 万元，实际到位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根据查看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丝路同源·山海交响”2025 年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98.57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8.57%。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除 0.21 分，得 2.79 分，得分率 9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查看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票和《2025 年“丝路同源·山海交响”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采购申请报告》文件看出，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预算分配、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服务协议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涉及 4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合同管理制度》《“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规定》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在项目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各项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人员、设备落实到位，资料齐全并归档及时。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3) 绩效监控有效性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票和《2025 年“丝路同源·山海交响”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采购申请报告》进行核查，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故未实施 5 月、8 月监控。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4) 自评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通过查看项目绩效自评表，实施单位已及时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格式规范、内容清晰、附件齐全；针对自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反馈。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7.29 分，得分率为 94.58%。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24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 100%。

(1) 演出场次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供的 2025 年“丝路同源·山海交响”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实施方案、成交通知书、服务协议、安全活动报备表、项目验收单、活动总结报告等资料进行核对，该项目分别于乌鲁木齐音乐厅、昌吉学院音乐厅、准东开发区产教园大礼堂按期完成 3 场演出，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4 分，得分率 100%。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 演出成功率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供的 2025 年“丝路同源·山海交响”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实施方案、成交通知书、服务协议、安全活动报备表、项目验收单、活动总结报告等资料进行核对，项目计划开展演出 3 场，实际分别于乌鲁木齐音乐厅、昌吉学院音乐厅、准东开发区产教园大礼堂按期完成全部 3 场演出，演出均按照既定时间、内容完整开展，未发生演出取消、中途停演、重大演出事故等情况，相关现场执行台账、新闻宣传材料、观众调查问卷记录可交叉佐证，演出成功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1) 演出完成时间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供的 2025 年“丝路同源·山海交响”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实施方案、成交通知书、服务协议、安全活动报备表、项目验收单、活动总结报



告等资料进行核对，该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前完成演出工作，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2 分，得分率 100%。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涉及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5.29 分，得分率 66.13%。

（1）演出食宿费用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票和费用明细表、服务协议进行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演出食宿费用 7.96 万元，预算成本控制率为 109.94%，完成率 109.94%。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除 2 分，得 0 分，得分率 0%。

（2）演出交通费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票和费用明细表、服务协议进行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演出交通费 11.59 万元，预算成本控制率为 86.17%，完成率 86.17%。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除 0.69 分，得 1.31 分，得分率 65.5%。



（3）演出费用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票和费用明细表、服务协议进行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演出费用 20 万元，预算成本控制率为 100%，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4）活动其他费用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票和费用明细表、服务协议进行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活动其他费用 59.02 万元，预算成本控制率为 99.51%，完成率 99.51%。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除 0.02 分，得 1.98 分，得分率 99%。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1. 社会效益指标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提升闽昌两地文化交流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分析，本次共对观看演出人员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 103 份。调查问卷中关于“通过观看演出，您觉得闽昌两地的文化交流是否有所提升”的统计情况，其中，选择“是”的人数为 103 人，选择“否”的人数为 0 人，根据计算公式：指标完成率=Σ 样本数（“是”×1）/总样本数×100%，本指标完成率=（103×1）/103=100.00%，大于 95%，完成设定绩效指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 满意度指标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观看演出人员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分析，本次共对观演群众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 103 份。调查问卷中关于“您对本次演出的满意程度”的统计情况，其中，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为 94 人，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为 8 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 1 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为 0 人。根据计算公式：指标完成率=Σ 样本数（“非常满意”×1+“比较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3）/总样本数×100%，本指标完成率=（94×1+8×0.8+1×0.6+0×0.3）/103=98.06%。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强化统筹联动，压实多方协同实施机制。依托福建援疆前方指挥部统筹部署，由昌吉州文旅局牵头抓总，联动宣传、公安、消防、卫健及各演出属地单位，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报备、风险研判和应急预案编制，统筹协调国家级院团与本地文艺团体联合排演，保障跨场地、多场次演出平稳落地，推动内地优质文艺资源与本土文化力量有机融合。

二是强化全流程管控，规范援疆专项资金管理。项目前期结合实地踏勘细化成本测算，将产出绩效指标嵌入预算编制；采购环节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制度，区分大额采购、小额物料比价管理；资金执行落实事前审核、事中动态监管、事后决算核查全链条监督，从严做好合同审核、票据核验、结余上缴与项目资料归档，实现援疆资金使用合规可控。

三是坚持惠民实效导向，提升文化润疆综合效能。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融合福建地域文化与新疆民族文化元素，通过院团同台演出、非遗配套展示实现双向文化互鉴；同步借助全媒体渠道开展宣传传播，兼顾线下现场观演与线上辐射推广，丰富各族群众公共文化供给，充分释放财政资金社会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升。项目初次编制预算时，对演职人员航班动态变动、不同场地设备配置差异、临时配套人员增减等可



变因素预估不足，导致部分科目（如交通、小额物料采购）实际支出与预算存在小幅偏差。原因在于前期调研未充分结合跨区域演出的复杂性，对实施过程中潜在的成本波动研判不够细致。

2. 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完整性有待进一步完善。虽然该项目已完成绩效目标的细化分解工作，但部分三级绩效指标在设计上仍有改进完善空间。例如原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文化交流”、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相关表述较为笼统，未清晰界定项目受益对象，仅通过指标本身难以直观反映项目受益群体的认可程度。其次，经济成本指标未对照项目预算明细表开展逐项分类设置，指标与预算明细的衔接匹配度有待加强。

六、有关建议

1. 强化前期调研研判，提升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针对跨区域文艺演出项目的特点，预算编制阶段进一步做实做细前期调研工作，充分评估演职人员航班调整、多演出场地设备差异、临时配套人员变动等各类不确定性因素。加强与承办服务商沟通对接，结合实地踏勘情况完善成本测算依据，合理预留成本弹性空间，充分预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本波动，缩小预算科目与实际支出之间的偏差。

2.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增强指标科学性与完整性。后续编制绩效指标时，进一步优化三级指标设计。社会效益类指标明确界定项目受益对象，尽量将笼统的定性表述转化为可衡量的评判标准；满意度指标清晰指向对应服务群体，做到指标含义直观可判别。同时，经济成本类指标严格对照项目预算明细表逐项分类设置，建立绩效



指标、目标任务、预算明细之间的校验对应机制，强化绩效指标与业务工作、预算数据的衔接匹配。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 我司与委托方和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可依照相关政策制度，结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党委、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昌吉回族自治州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二）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三）评价结果公开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坚持公开透明原则，本绩效评价报告经审核后，评价结果依法予以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3. 相关负责人访谈
4. 资料照片
5. 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意见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6年8月5日



附件1:

“丝路同源·山海交响”2025年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A 项目决策 （20 分）	20	A1 项目立项 （8 分）	8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 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 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该项目根据昌吉州文旅局《2025 年“丝路同源·山海交响” 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采购申请报告》、昌吉州财政局分散采购批复〔FSCG2025（099）〕，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第十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对照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民委印发的《“春雨工程”——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边疆行计划实施方案》相关工作部署，经福建援疆前方指挥部安排实施，旨在加强闽昌两地文化交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文化润疆工作落地，丰富昌吉州各族群众公共文化生活，设立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根据对项目内容和《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文件的了解，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立项依据比较充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4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该项目按照财政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立项审批程序，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交《2025 年“丝路同源·山海交响” 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采购申请报告》，向州财政局申请使用福建援疆专项资金实施项目，取得昌吉州财政局《分散采购批复》〔FSCG2025（099）〕，明确采用竞争性磋商分散采购方式，项目列入 2025 年福建援疆文化润疆项目资金安排；项目编制政府采购意向、活动实施方案，落实集体研究决策，按要求完成项目报备等前期手续，严格执行援疆资金、政府采购及预算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4	100.00%
		A2 绩效目标 （6 分）	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10%的权重分）； 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1/6的剩余权重分。	项目预算单位按照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部门关于绩效目标管理的相关要求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为该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设定了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金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整、可实现。绩效目标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	100.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3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40%权重分，1项不满足扣除20%的比例，清晰和可衡量性都不满足得零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3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	该项目预算单位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实施内容可以通过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但部分三级绩效指标在设计上仍有改进完善空间。例如原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文化交流”、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相关表述较为笼统，未清晰界定项目受益对象，仅通过指标本身难以直观反映项目受益群体的认可程度。项目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未能一一对应，经济成本指标未按活动项目预算表依次分类列出。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除1.5分，得1.5分，得分率50%。	1.5	50.00%

附件1:

“丝路同源·山海交响”2025年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B 项目过程 （20分）	20	A3 资金投入 （6 分）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 ②预算编制细化； 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基本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预算支出与其他项目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复，预算实际执行未超出预算编制金额。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	100.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依据福建援疆前方指挥部 2025 年文化润疆项目资金安排、项目招标需求预算报价明细表、采购申请报告以及成交服务协议确定，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有相应明细表，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	100.00%
		B1 资金管理 （10 分）	10	B101 资金到位率	2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丝路同源·山海交响”2025年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2024年度预算资金100万元，实际到位1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2	100.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根据查看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丝路同源·山海交响”2025年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98.57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8.57%。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除0.21分，得2.79分，得分率93%。	2.79	93.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资金使用合规得满分，不合格得零分。	通过查看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票和《2025年“丝路同源·山海交响”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采购申请报告》文件看出，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 法的规定；预算分配、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服务协议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5	100.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合同管理制度》《“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规定》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	100.00%

附件1:

“丝路同源·山海交响”2025年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B2 组织实施 （10 分）	1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单位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两项各占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该项目在项目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各项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人员、设备落实到位，资料齐全并归档及时。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	100.00%
				B203 绩效监控有效性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否根据绩效监控结果采取了调整和改进措施。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是否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②是否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 ③是否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 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票和《2025 年 “丝路同源·山海交响” 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采购申请报告》进行核查，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故未实施5月、8月监控。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2	100.00%
				B204 自评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2	是否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并针对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反馈。	及时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是否及时开展了绩效自评； ②绩效自评报告格式规范、内容清晰、附件齐全； ③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反馈。 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通过查看项目绩效自评表，实施单位已及时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格式规范、内容清晰、附件齐全；针对自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反馈。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2	100.00%
C 项目产出 （50分）	50	C1 产出数量 （24 分）	24	C101 演出场次	24	考察文艺演出的数量	>=3场次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00%，得0.0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00%≤完成率<200.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00%，得0.00分。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供的2025年“丝路同源·山海交响”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实施方案、成交通知书、服务协议、安全活动报备表、项目验收单、活动总结报告等资料进行核对，该项目分别于乌鲁木齐齐音乐厅、昌吉学院音乐厅、准东开发区产教大礼堂按期完成3场演出，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4分，得分率100%。	24	100.00%
		C2 产出质量 （6 分）	6	C201 演出成功率	6	考察活动按既定方案顺利完成的演出场次占计划演出总场次的比重。	=100%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顺利完成演出场次/计划演出总场次×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供的2025年“丝路同源·山海交响”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实施方案、成交通知书、服务协议、安全活动报备表、项目验收单、活动总结报告等资料进行核对，项目计划开展演出3场，实际分别于乌鲁木齐齐音乐厅、昌吉学院音乐厅、准东开发区产教大礼堂按期完成全部 3 场演出，演出均按照既定时间、内容完整开展，未发生演出取消、中途停演、重大演出事故等情况，相关现场执行台账、新闻宣传材料、观众调查问卷记录可交叉佐证，演出成功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得分率100%。	6	100.00%
		C3 产出时效 （12 分）	12	C301 演出完成时间	12	考察“丝路同源·山海交响”2025年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10日前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值在2025年12月10日之前得满分，否则得0.00分。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供的2025年“丝路同源·山海交响”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实施方案、成交通知书、服务协议、安全活动报备表、项目验收单、活动总结报告等资料进行核对，该项目于2025年10月13日前完成演出工作，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2分，得分率100%	12	100.00%

附件1:

“丝路同源·山海交响”2025年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C4 产出成本（8 分）	8	C401 演出食宿费用	2	考察2025年“丝路同源·山海交响”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中，用于参演演职人员及项目相关工作人员住宿、餐饮方面的支出。	<=7.24万元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大于100.00%，得0.00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且完成率等于100.00%，得满分；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绩效目标未完成，若完成率<60.00%，得0.00分。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票和费用明细表、服务协议进行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演出食宿费用7.96万元，预算成本控制率为109.94%，完成率109.94%。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除2分，得0分，得分率0%。	0	0.00%
				C402 演出交通费	2	考察2025年“丝路同源·山海交响”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中，用于参演演职人员及项目相关工作人员交通支出。	<=13.45万元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大于100.00%，得0.00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且完成率等于100.00%，得满分；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绩效目标未完成，若完成率<60.00%，得0.00分。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票和费用明细表、服务协议进行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演出食宿费用11.59万元，预算成本控制率为86.17%，完成率86.17%。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除0.69分，得1.31分，得分率65.5%。	1.31	65.50%
				C403 演出费用	2	考察2025年“丝路同源·山海交响”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中，用于参演人员的演出支出。	<=20万元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大于100.00%，得0.00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且完成率等于100.00%，得满分；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绩效目标未完成，若完成率<60.00%，得0.00分。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票和费用明细表、服务协议进行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演出食宿费用7.96万元，预算成本控制率为100%，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2	100.00%
				C404 活动其他费用	2	考察2025年“丝路同源·山海交响”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除演出食宿、交通、演出费用之外，为保障项目完整实施发生的其他相关配套支出。	<=59.31万元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大于100.00%，得0.00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且完成率等于100.00%，得满分；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绩效目标未完成，若完成率<60.00%，得0.00分。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票和费用明细表、服务协议进行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活动其他费用59.02万元，预算成本控制率为99.51%，完成率99.51%。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除0.02分，得1.98分，得分率99%。	1.98	99.00%
		D1 项目效益（5 分）	5	D101 提升闽昌两地文化交流	5	考察2025年“丝路同源·山海交响”文艺演出进新疆项目实施后，对于深化福建与昌吉两地文艺互动互鉴、搭建闽昌文化交流平台、促进闽昌文艺团体同台协作，推动文化润疆落地见效的实际成效。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是”×1）/总样本数×100%，分值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每降低1%扣除对应分值的权重分；完成率低于60%的，得0分。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分析，本次共对观看演出人员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103份。调查问卷中关于“通过观看演出，您觉得闽昌两地的文化交流是否有所提升”的统计情况，其中，选择“是”的人数为103人，选择“否”的人数为0人，根据计算公式：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是”×1）/总样本数×100%，本指标完成率=（103×1）/103=100.00%，大于95%，完成设定绩效指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5	100.00%

附件1:

“丝路同源·山海交响”2025年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D 项目效益 （10分）	10	D2 满意度 （5 分）	5	D201 观看演出人员满意度	5	考察项目实施后观看演出人员的满意程度。	>=95%	计划标准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比较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3）/总样本数×100%，分值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每下降1%，扣权重3%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分析，本次共对项目企业辐射范围居民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103份。调查问卷中关于“您对本次演出的满意程度”的统计情况，其中，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为94人，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为8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1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为0人。根据计算公式：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比较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3）/总样本数×100%，本指标完成率=（94×1+8×0.8+1×0.6+0×0.3）/103=98.06%。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5	100.00%
合计			100		100						95.58	95.58%

附件 2：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丝路同源·山海交响”2025 年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严格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相关规定及要求，针对性引入“提升闽昌两地文化交流”“观看演出人员满意度”等核心效益指标，旨在通过收集受益人员对项目的直观评价与反馈，对本项目的实施成效展开系统性的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观看演出的群众。

2. 调研内容

（1）对“丝路同源·山海交响”2025 年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实施后的综合反馈与满意度，包含观演人员获取本次演出信息的宣传知晓渠道、观看演出后群众中华优秀多元文化认同感提升情况、群众对闽昌两地文化交流成效的满意程度、群众对本场文艺演出整体体验的满意程度、群众对常态化开展内地 + 新疆联合惠民文艺演出的举办频次期待、群众希望后续演出增设的节目类型、群众期待配套完善的观演服务等内容。

（2）对“丝路同源·山海交响”2025 年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的优化意见和长效发展建议，通过问卷末尾开放式问答收集，覆盖演出编排、宣传推广、配套服务、文化润疆、闽昌文化交流、惠民文艺活动常态化举办等各个方面。

3. 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 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以受益群众为对象随机抽取 103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103 份。

5.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通过电子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6.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103 份，回收问卷 103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问卷 103 份，有效回收率 1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1）您的性别：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男	50	48.54%
女	53	51.46%

(2) 您的年龄: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18 岁以下	10	9.71%
18-30 岁	15	14.56%
31-45 岁	26	25.24%
46-60 岁	21	20.39%
60 岁以上	31	30.1%

(3) 您的职业: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公务员	15	14.56%
企业员工	20	19.42%
个体经营者	16	15.53%
农民	17	16.5%
学生	11	10.68%
退休人员	24	23.3%
其他（请注明） [详情]	0	0%

(4) 您通过哪种渠道知晓本次演出（多选题）: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社区/单位通知	40	38.83%
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	38	36.89%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广播电视、本地融媒	49	47.57%
学校、园区宣传通知	31	30.1%
亲友推荐	17	16.5%
其他 [详情]	1	0.97%

（5）通过观看演出，您对中华优秀多元文化的认同感提升程度：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大幅提升	81	78.64%
有所提升	22	21.36%
无明显变化	0	0%
略有降低	0	0%

（6）您是否希望多举办此类“内地 + 新疆”联合文艺惠民演出：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希望，每年多办几场	73	70.87%
可以定期举办	29	28.16%
偶尔举办即可	1	0.97%
不感兴趣	0	0%

(7) 未来同类援疆文艺演出，您希望增加哪些类型节目（多选题）：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新疆本土民歌、非遗歌舞	56	54.37%
红色主旋律合唱、交响乐	42	40.78%
福建地方特色戏曲、民乐	50	48.54%
器乐独奏、名家演奏专场	37	35.92%
多民族群众同台互动合唱	25	24.27%
青少年学生合唱专场	4	3.88%
其他 [详情]	0	0%

(8) 您希望增加哪些配套服务（多选题）：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线上同步直播回看	89	86.41%
节目单、曲目文化讲解手	29	28.16%
演员交流、艺术公益培训	22	21.36%
非遗、文旅配套展示区	30	29.13%
无需增加	0	0%

(9) 通过观看演出，您觉得闽昌两地的文化交流是否有所提升：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103	100%
否	0	0%

(10) 您对本次演出的满意程度: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94	91.26%
满意	8	7.77%
一般	1	0.97%
不满意	0	0%

(11) 您对今后文化润疆、援疆文艺惠民活动, 还有哪些建议?

无。

附件 3：相关负责人访谈

“丝路同源·山海交响”2025 年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访谈报告

一、访谈目的

2025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在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落实“春雨工程”文化润疆工作部署，实施“丝路同源·山海交响”2025 年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项目以中央歌剧院、福建歌舞剧院与新疆本土文艺团体同台演出为载体，丰富各族群众公共文化供给，搭建闽昌文化交流互鉴平台，持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该项目资金的主管单位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估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提升“丝路同源·山海交响”2025 年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资金使用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建言献策。

二、访谈对象

预算主管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三、访谈内容

“丝路同源·山海交响”2025 年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开展情

况及必要性、项目资金保障情况、项目开展取得的成效及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和项目的下一步规划。

四、访谈分析

1. 请您谈谈本单位此项目的背景、内容及规模。

（1）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第十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依托福建援疆资源，联动国家级文艺院团赴昌吉开展惠民演出，丰富基层各族群众高品质公共文化供给，通过三地文艺团体同台演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2）项目内容：本次活动邀请中央歌剧院、福建歌舞剧院联合新疆爱乐乐团、昌吉庭州之声合唱团同台演出，2025年10月11日至13日在乌鲁木齐音乐厅、昌吉学院报告厅、准东开发区产教园大礼堂开展3场室内交响音乐会，演出设置三大篇章共18首曲目，融合闽南特色、经典交响乐与新疆民族民歌。

（3）项目规模：本次活动共举办3场免费惠民交响演出，单场观众规模700至800人，累计服务各族群众2300余人；参演团队含外地专业演职人员85人，叠加本地合唱、后勤、安保、场地保障等配套人员总参与人数205人；项目财政预算总额100万元，实际结算支出98.57万元；宣传方面依托州融媒体、自治区文旅平台及线上短视频渠道开展全媒体宣传，配套节目单、现场物料、直播花絮等多形式传播，全方位扩大文化润疆宣传覆盖面与影响力。

2. 请您简单谈谈本单位此项目资金预算过程中做了哪些工作，以及资金申请、拨付及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预算过程中我单位提前对接中央歌剧院、福建歌舞剧院，核实往返交通、食宿、演出劳务标准；实地踏勘 3 个演出场地，核算舞台设备租赁、搭建、灯光音响、物料宣传成本；结合演职人员人数、演出天数细化每一类支出单价、数量。将观演人次、文化交流场次、群众满意度等指标嵌入预算编制，明确每笔资金对应的产出成果，同步制定资金监管、结余处置细则。将完整预算方案、活动实施方案、成本测算明细上报对口援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完成项目入库、专项资金申报流程。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1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福建援疆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1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98.5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57%。

3. 请您简要介绍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并谈谈为达到资金的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检查工作？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一是落实专款专用制度。援疆文化专项资金仅可用于本台文艺演出所涉及的演职人员交通、食宿、舞台设备、宣传推广、劳务服务、人身保险等项目直接相关支出，严禁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不得将资金用于单位日常办公运转、职工福利发放等与本项目无关的开支。二是强化采购流程管控。对舞

台设备租赁、宣传服务、演出劳务等单批次大额支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小额物料采购应当完整留存三家供应商报价资料，确保采购程序规范透明。三是严格执行支出标准。外来演职人员交通、住宿、餐饮费用严格参照差旅管理相关标准执行，超标准部分不予报销；对项目管理费、劳务报酬设置支付上限，严禁通过虚列人员、虚增演出场次等方式套取财政资金。四是规范结余资金处置。项目实施完毕后统一开展财务决算，形成的预算结余资金按规定全额上缴财政，不得自行留存结转，严禁挪作其他文化项目使用。五是健全台账档案管理。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合同、费用发票、演出执行记录、媒体宣传报道、观众相关台账等全流程资料实行单独归档管理，保障财政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工作可追溯核查。

（2）资金支出监督检查工作：一是事前审核：预算编制阶段财务全程介入，逐项核对成本测算合理性，对预估偏高的舞台、宣传费用要求重新比价；所有对外合作合同需财务科室盖章审核后方可签订。二是事中动态监管：项目实施期间，同步跟进付款流程，每一笔付款均核验对应发票、人员签到表；完工验收合格后结清尾款。三是事后决算核查：演出全部结束后，第一时间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梳理全部费用明细、合同复印件、票据凭证；联合福建援疆办开展专项绩效核查，重点检查机票退票、车辆租赁、宣传物料等零散支出真实性。

4. 请您谈谈设立此项目的预期目标，目前开展工作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

设立此项目是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持续铸牢中华民族共

同体意识，进一步促进闽昌两地文化艺术交流，搭建福建与昌吉常态化文艺交流平台，通过多院团同台演出促进两地艺术互通互学，借助文艺展演讲好闽昌同心、丝路交融故事，丰富各族群众精神文化供给。项目实际开展三场演出累计接待各族观众 2300 余人，覆盖多民族群体，群众满意度超 95%，参演艺术家与本地合唱团同台排练互学创作经验，配套开展福建非遗展示实现双向文化互鉴，各级媒体刊发数十条图文短视频，线上传播覆盖数万群众，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社会效益，达到并超额实现预期目标。

5. 请您谈谈此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或难点有哪些，以及未来的工作规划。

（1）问题或难点：项目在初次编制预算阶段，受前期信息掌握程度限制，对演职人员航班动态变动风险、实际到场配套保障人员规模、不同演出场地设备配置差异等现实因素研判与预估不够充分，未能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可变情形，造成部分预算科目测算与项目实际支出之间出现小幅偏差。

（2）工作规划：持续打造运营 “丝路同源·山海交响” 文化品牌，结合年度对口援疆工作部署，常态化推进闽昌双向文艺交流。在现有大型交响主题演出基础上，进一步丰富活动载体，拓展基层乡镇巡演、非遗进校园、艺术家短期驻疆业务培训等小型惠民文化活动，延伸公共文化服务触角，持续扩大文化惠民覆盖范围，不断深化文化润疆工作实效。

访谈联系表

访谈单位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 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朱晓玲	13899656533	

附件 4 -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单位资金支付凭证

652300第 DP2025101000009 号

资金性质：单位资金凭证日期：20251010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收款人	全 称	北京凤凰赤子文化有限公司
	账 号	30050101040014289		账 号	020000340920003647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营业部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		金 额 (小写)	¥ 394,300.00
单 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功能分类科目	2070110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1009120658755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福建文艺演出进疆活动项目首付款		
 支付印章 			银 行 会 计 分 录	(借) 复核员: 	

单位资金支付凭证

652300第 DP2025120200150 号

资金性质：单位资金凭证日期：20251202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收款人	全 称	北京凤凰赤子文化有限公司
	账 号	30050101040014289		账 号	020000340920003647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营业部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伍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		金 额 (小写)	¥ 591,400.00
单 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功能分类科目	2070110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1202111606363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经费		
 支付印章 			银 行 会 计 分 录	(借) 复核员: 	

附件 4 - 文艺演出进新疆现场演出照片





附件 5: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项目名称	“丝路同源·山海交响”2025年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绩效评价时间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评价机构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禹佳红 15198740322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景柳 19399873682
主管部门意见	司 景柳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主管部门（盖章）： 签字：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两份；
2. 本表请于 3 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项目名称	“丝路同源·山海交响”2025年文艺演出进新疆活动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绩效评价时间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评价机构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禹佳红 15198740322
财政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米卡丽娜 1899850062
财政部门意见	无意见。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财政部门（盖章）： 签字：米卡丽娜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两份；
2. 本表请于3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